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231號

原告 瑞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理彬

被告 高志強

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

劉彥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立即修復民國112年10月4日臺北南海郵局編號000575之存證信函所述之現況及其附隨之毀損，並履行系爭契約（詳後述）第8條第2項所訂定之第一階段應交付符合規格訂定功能、可正常運轉之標的物予原告之義務，並自本狀送達日起5日內交付給原告，逾期，則自該期限日起，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之規定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賠償金額按起訴狀附件1之計算式累加至修復完成品交付給原告之日止；上開賠償金額應於被告交付修復完成品給原告之日支付，逾期，按週年利率5%加計利息至清償日止，合計總額若超過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則一部請求400,000元（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113年4月24日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一)狀變更聲明，再於113年7月2日以民事陳報(一)狀撤回變更後聲明第1項，最終訴之聲明如後述（見本院

卷第77、115頁）。查其變更後之聲明，與原聲明均係基於兩造間同一契約所生爭議而為請求，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兩造於107年7月3日簽立物聯網雲端系統與手機APP開發設計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開發「物聯網之雲端系統與行動電話應用程式」（下稱系爭產品），被告依約應於簽約日起80日內交付符合系爭契約附件規格書（下稱系爭規格書）要求之系爭產品予伊。系爭產品係由被告將軟體構建於伊向Google Cloud Platform平台（下稱系爭雲端平台）租用之電腦硬體上，被告僅將系爭產品前端平台之帳號、密碼交付伊，並未交付具有其他維護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是僅有被告得以影響系爭產品之運作。嗣伊認為被告所交付之系爭產品存在瑕疵及錯誤，乃於112年7月6日向本院提起112年度桃簡字第1613號（下稱前案）訴訟，請求被告修補上開瑕疵、賠償損害及給付違約金。詎被告竟於112年10月2日前某時，登入系爭雲端平台變更密碼，並破壞系爭產品，令使用者無法登入，使系統呈現完全癱瘓之狀態。惟被告依系爭契約有提供完整程式碼與伊之義務，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兩造間協議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契約第1條訂定之2項「標的物」的完整程式碼交付予原告，第2項「標的物程式碼」必須同時提供編譯環境之設定資訊，經原告使用相同之環境進行編譯執行檔，驗證程式碼確實為最新版本，並自民事訴之聲明變更狀送達日起5日內交付原告，逾期，則自該期限日起，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之規定賠償原告所受之損害，賠償金額按原證1-1之計算式核計，累計至修正完成品交付給原告之日止，並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第1款之規定計算延遲違約金，兩者合計以償付原告，如有與前案重複計算之期間則扣除之。上開賠償金額應於被告交付修復完成品給原告之日支付，逾期，按週年利率5%加計利息至清償日止，合計總額若超過400,000

元，則一部請求400,000元，餘額另案追索，發生於起算日期前之賠償，原告另行追索；(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

原告前已向伊提起前案訴訟，而本件訴訟之當事人相同、訴訟標的相同，訴之聲明亦高度雷同，與前案訴訟顯屬同一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253條規定裁定駁回。且系爭雲端平台及系爭產品並無毀損或錯誤，原告並未提供系爭雲端平台管理員帳號權限與伊，伊亦無任何破壞系爭雲端平台及系爭產品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兩造於107年7月3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開發系爭產品，被告依約應於簽約日起80日內交付符合系爭規格書要求之系爭產品予原告。嗣原告認為被告所交付之系爭產品存在瑕疵及錯誤，乃於112年7月6日向本院提起前案訴訟，請求被告修補瑕疵、賠償損害及給付違約金等節，經本院職權調取前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五、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應交付系爭產品之完整程式碼，並給付損害賠償、違約金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應為：(一)本件有無重複起訴之情形？(二)系爭契約之定性為何？應適用何種法律規定？(三)原告請求被告交付系爭產品之完整程式碼，並給付損害賠償金、違約金，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本件尚無重複起訴之情形：

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又起訴違背前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而所謂同一事件，應指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

01 法律關係，求為相同或相反或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最高法
02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7號民事判決參照）。查原告於前案訴
03 訟係主張系爭產品存在多項瑕疵及錯誤，致伊受有損害，聲
04 明請求被告修補瑕疵及給付損害賠償金、違約金，有前案訴
05 訟卷宗可稽。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則係主張被告於前案訴
06 訟起訴後，蓄意破壞系爭產品及系爭雲端平台致無法運作，
07 故依系爭契約及兩造間協議，聲明請求被告應提供完整程式
08 碼予原告，並應給付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是前案訴訟之聲明
09 與本件訴之聲明就損害賠償金額雖有相似之處，然係基於不
10 同原因事實，並非相同、相反或可代用，並非同一事件。被
11 告抗辯本件屬重複起訴等語，容有誤解，應不可採。

12 (二)系爭契約為民法未設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應適用關於委任
13 之規定：

14 1.按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
15 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
16 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提供勞務，應依委任人
17 之指示，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
18 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服勞務具有獨立
19 性，不受定作人之指揮監督，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
20 之完成」。因此，民法各種之債乃將委任與承攬分別規定為
21 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28條）。苟
22 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之構成分子與委任之構成分
23 子混合而成，並各具有一定之分量，且各該成分之特徵彼此
24 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而當事人復未就法律之適用加以約定
25 時，其既同時兼有「事務處理」與「工作完成」之特質，自
26 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非典型契
27 約中之混合契約（司法院院字第2287號解釋參照），成為一
28 種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勞務契約，以利於法律之適用，俾符
29 合當事人之利益狀態及契約目的。復以委任契約為最典型及
30 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便於釐定有名勞務契約以外之同質契
31 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俾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所依

01 循，民法第529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
02 法律所定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有關由
03 委任與承攬二種勞務契約之成分所組成之混合契約，而彼此
04 間之成分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時，其整體之性質既屬於
05 勞務契約之一種，自應依該條之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
06 定，庶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最高法院106年
07 度台上字第1166號判決意旨參照）。

- 08 2.查系爭契約第1條標的物約定：「本合約之標的物…內容如
09 下：第1項『物聯網之雲端後台系統（IoT Cloud）』…以及
10 完整之source code；第2項『物聯網之行動電話應用程式(I
11 oT APP)』…以及完整之source code」、第2條結合之需要
12 約定：「第1項：標的物必須與一項外部單元…構築成為一
13 個系統…共同運作，才能表現其設定之功能。第2項：標的
14 物與Gateway之間以約定的規範進行相互通聯，使該系統正
15 常運轉，如果發生異常的情形，擔負標的物或Gateway開發
16 責任之各方，負協同解決之責任，不可卸責給他方，若乙方
17 （即被告，下同）堅持己方正確無誤而拒絕參與debug之行
18 動，經事實證明為禍首的話，甲方（即原告，下同）為了排
19 除該錯誤所付出的費用與延誤商機的損失，由乙方負賠償甲
20 方之全部責任」、第3條乙方之任務約定：「如期完成『標
21 的物』之開發設計並交付甲方」、第4條開發之流程與協
22 同：「第1項：乙方應於簽約日起捌拾個日曆天內完成交付
23 『標的物』予甲方之任務，交付之『標的物』必須符合規格
24 訂定之功能正常運作。第2項：為確保開發工作之順暢進
25 行，合約進行期間甲乙雙方應維持密切聯繫，接獲對方之詢
26 問時，最遲應於24小時內予以回覆，不得相應不理。…第4
27 項：自簽約日起每週二15:00，甲乙雙方於甲方之營業處所
28 舉行工作會議…對於將執行實體設計項目之規格內容，詳盡
29 討論確認，乙方於每週一，把已設置於Google Cloud Platf
30 orm上之雲端後台更新為最新版本之工作成果執行檔…」
31 （見前案卷一第7頁）。可知系爭契約約定被告之給付義

01 務，包括被告應完成一定之工作結果交付原告，此部分性質
02 上近似於承攬關係；惟被告依約亦須協同參加線上工作會
03 議、協同解決問題，並進行軟體與硬體之整合、除錯等著重
04 專業技術之服務，此事務本身性質則近似於委任關係。是依
05 據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給付義務性質，係兼有委任及承攬構成
06 要素之混合契約，且因被告於履約期間有提供專業意見、交
07 付標的物後仍負有維護、優化及保固之責，上開勞務項目彼
08 此間之成分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其整體之性質仍屬於勞務
09 契約之一種，自應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
10 定，以認定兩造間主張及抗辯有無理由。

11 (三)原告請求被告交付系爭產品之完整程式碼，並請求被告給付
12 損害賠償金、違約金，為無理由：

13 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4 允為處理之契約；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
15 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
16 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28條、第529條、第549
1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
18 止，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
19 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系爭契約乃適用委任之規定，依民法第549條
21 第1項規定被告本得隨時終止。又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已於前
22 案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向原告為終止系爭
23 契約之意思表示，有前案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前案卷
24 一第170頁背面），足認系爭契約於該日已經被告合法終
25 止。被告於契約終止後，即無再依約履行之義務，則原告請
26 求被告再行交付系爭產品之完整程式碼，自無理由，不能准
27 許。且被告既無再行交付程式碼之義務，則原告以被告未交
28 付程式碼為由，請求給付損害賠償金、違約金，亦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兩造間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
31 判命如訴之聲明第1項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

01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亦應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03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楊上毅